



市政协委员就维护劳动者权益建言献策——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给劳动者更好的关爱

□本报记者 余翠平/文 实习记者 曹立栋/摄

建议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建议有效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建议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防护监督管理……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如何更好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这一话题成为了市政协委员关注的焦点热点。多位委员积极从不同层面建言献策，建议多措并举维护好劳动者的权益，让更多劳动者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关爱。

鲁娟委员：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政协委员、北京华江文化集团研发副总裁、工会主席鲁娟表示，随着新业态开拓经济“新蓝海”，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在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满足劳动者多样化、灵活化就业需求的同时，劳动者们也面临着安全、养老等一系列职业风险，而现有法律政策框架尚难以提供对冲这些风险的有效措施。当前，如何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能够舒心体面工作，为他们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成为各方面需要解答的新考题。为此，她建议：

第一，工会系统在开展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开展集体协商、组织职工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等之外，应加大对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群体社会保险知识的普及力度，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参保意识和动力，促使其主动参加社会保险，为他们带来可靠的保障。

第二，相关部门应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推动建立适应不同形态劳动者特点的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升参保、转移、接续的便捷性、可及性等，做到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更加全面、更加系统，也更加有力。

第三，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不再进行限制，或者扩大异地享受城乡居民社保的范围，

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在就业地享受已参加的城乡居民社保。组织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非京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第四，相关部门应依法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的企业，要求其引导和支持建立新型用工关系的就业者根据实际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同时研究制定企业、个人承担与政府补充相结合的参保机制，平台企业应当作为承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责任的首要主体，政府可以给予适度的社保补贴，减轻其用工负担。



叶绯委员：有效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建筑业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容易出现权益保障方面的纠纷，从而引发工伤维权问题。做好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对维护农民工生命健康、劳动经济等权益，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对此，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叶绯给出以下建议：

第一，相关部门应对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问题进一步

加以研究，引导企业和农民工如实报告工伤事故和主动申报工伤保险，为农民工申请工伤保险提供实际可行的渠道。

第二，相关部门应通过多渠道掌握建筑业农民工实际工伤情况，全面掌握有关数据，进一步改进考核奖惩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引导和督促企业主动为农民工申报工伤保险，实现工伤保险制度的价值。

第三，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

强企业使用“工伤保险登记证”的监督和引导，为总包企业、劳务分包等企业使用该证提供支持和方便。探索提供网络通道或增设副本等方式方便劳务分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使用“工伤保险登记证”，相关保险费用由使用企业承担或分担。同时可考虑适当扩大工伤保险缴纳单位权限，对有完善的企业资质、较大规模、在京达到一定年限以上的单位，可享受相应直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的资格。



孙宇委员：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防护监督管理，提高首都职工健康管理水平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健康成为社会大众的共同向往和追求。其中，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关乎劳动者身心健康、关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职业危害防护水平和职工健康水平的提高对首都职工综合素质提升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巨大的促进作用。为此，市政协委员、北京市服务工会主席孙宇给出三点建议：

第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促进劳动者职业健康、保障健康权益为目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议由相关部门委牵头，定期开展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专项检查与治理行动，加强监督执法，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探

索将职业健康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统一管理。特别是对存在长期危害职业健康但短期影响不显著的企业，督促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及时为劳动者提供必要且充足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卫生条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加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职业安全危害作业岗位风险评估力度。坚持预防为主，建议相关部门通过加强职业危害检测和认定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的方式，从源头控制职业危害，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保护意识与措施，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第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切实增强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四，不断提升职工健康管理水平，相关部门应结合北京实际，研究制定《首都职工健康指引》，就健康行为、健康指标、健康管理等制定更加具体的措施，在广大职工中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要大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提升职工健康素质；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精准施策，促使职工高危慢性疾病实现早发现、早治疗；鼓励用人单位对职工参加健康服务活动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和相关服务单位等提供类型丰富的职工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活动，为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助力。

